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，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0.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 年 3 月 9 日